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93號

原告 航空城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澤鑫

被告 洪麗芳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莊智昇

楊富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2,84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2,8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洪麗芳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中午12時42分許駕駛被告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速達公司，與洪麗芳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一逕稱其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由復興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於行經民生路74號前因駕駛不慎左偏而與伊所有停放路旁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

01 故），伊因而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59,192元及受有13
02 3日不能營業之損失731,500元，共計790,692元。又洪麗芳
03 係受僱於統一速達公司，伊亦得請求統一速達公司負僱用人
04 之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05 1條之2及第188條規定擇一求為命被告應連帶給付伊790,692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利息之判決。

08 二、被告則以：伊等固不否認洪麗芳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
09 然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並未計算零件之折舊，且系爭
10 車輛受損情形非嚴重，原告據以請求不能營業損失及期間均
11 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
12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被告應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認定：

15 查，本件原告主張洪麗芳騎乘肇事機車於前揭時、地因駕駛
16 不慎之過失而碰撞其所有停放於路旁停車格之系爭車輛，致
17 系爭車輛受損，並支出維修費59,192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桃
18 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永昇汽車修
19 配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昇公司）出具之服務維修費清
20 單、行照及車損照片為證（本院卷4、5-1至6頁、18至21
21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故調查資料（本院卷26至
22 27頁）查明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62頁反面），
23 則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洪麗芳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於法即屬有據。又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自屬選擇合併之訴，本院既
26 認原告民法第191條之規定請求洪麗芳賠償為有理由，而其
27 他請求權縱經審酌，其金額無從為更有利於原告之判斷，自
28 毋庸再就該部分加以論究。再者，肇事機車係登記在統一速
29 達公司名下，且車身漆有「宅急便」（本院卷第28-1至28-2
30 頁），統一速達公司亦不爭執係洪麗芳之僱用人，則原告主
31 張統一速達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與洪麗芳負連帶責

01 任，亦屬有據。

02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之認定：

03 1.系爭車輛維修費：

04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6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7 第215條之適用。再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9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
10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1 (2)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已支出維修費用59,1
12 92元(含工資57,134元、零件2,058元)，已據其提出前揭
13 維修費清單為證，其中零件部分費用既屬更換新品，自應予
14 折舊計算。茲審酌系爭車輛為108年7月出廠(見個資卷)，
15 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8月13日，已使用5年2月，依行政
16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
17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8 千之438，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6元(計算
19 式： $2,058 \text{元} \times 1/10$ ，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費用後為
20 57,340元(計算式： $206 \text{元} + 57,134 \text{元}$)。從而，原告所得
21 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57,340元，逾此數額之請
22 求，即屬無據。

23 2.不能營業之損失：

2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有進廠維修之必要，復因被告遲未同
25 意理賠，故實際維修日加計等待維修日數日共計133日未能
26 出租，因而受有以1日5,500元核算共計731,500元之不能營
27 業損失等語，惟為被告所爭執，而觀諸卷附之維修費清單
28 (本院卷5-1頁)所載，系爭車輛係於113年9月26日進場，
29 並預估交車日期為同年10月16日，可知系爭車輛所需實際維
30 修日為21日，參以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以每日租金5,500元
31 為計算基準(本院卷63頁)，則原告請求賠償因系爭事故所

01 致不能營業損失115,500元（計算式：5,500元×21日），自屬
02 有據。至原告因與被告協調賠償而等待之維修日數，並非待
03 料或實際維修日數，是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
04 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88條規定，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172,840元（計算式：57,340元+115,500元），
0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2日，本院卷31、32
0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六、假執行之宣告：

14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7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3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黃文琪